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斌先生、任冬先生、万辉先生、崔桂亮先生、曹荣开先生、孟召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相关规定，部分董事提名理由披露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崔桂亮先生、曹荣开先生、孟召永先生曾于2020年7月24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二章关于董事的选任的规定，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崔桂亮先生、曹荣开先生、孟召永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必要性说明，认为上述人员继续担任董事的提名理由如下：

崔桂亮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是在他的带领下一步步发展壮大的。其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高瞻远瞩的格局、丰富的行业经验。鉴于崔桂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关键不可替代作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崔桂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曹荣开先生是公司食品事业部负责人，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组成人员，对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多年来，其主要负责豆奶粉系列产品的销售，在其带领下，豆奶粉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连年稳步增长。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曹荣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

事。

孟召永先生为公司粮油贸易板块负责人，是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关键组成人员，对公司粮油板块的经营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其主抓的粮油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鉴于孟召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粮油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孟召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提名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